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7
交易代码	3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52,108,177.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业绩比较基准	75% × 沪深 300 指数 + 25% ×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张燕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5
传真		(021) 80262468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7,916,741.91	878,946,724.12	-282,898,859.21
本期利润	-1,423,338,887.41	895,247,873.26	-517,495,943.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57	0.2648	-0.20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58%	24.87%	-8.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70	0.2712	0.2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47,831,440.03	4,421,144,911.28	2,779,881,21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30	1.2712	1.267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0%	1.75%	-8.70%	1.23%	2.10%	0.52%
过去六个月	-13.63%	1.82%	-9.70%	1.12%	-3.93%	0.70%
过去一年	-29.58%	1.89%	-17.58%	1.00%	-12.00%	0.89%
过去三年	-19.75%	1.51%	-11.82%	0.88%	-7.93%	0.63%
过去五年	56.48%	1.60%	33.88%	1.15%	22.60%	0.45%
合同成立至今	18.50%	1.59%	-17.90%	1.31%	36.40%	0.28%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 300 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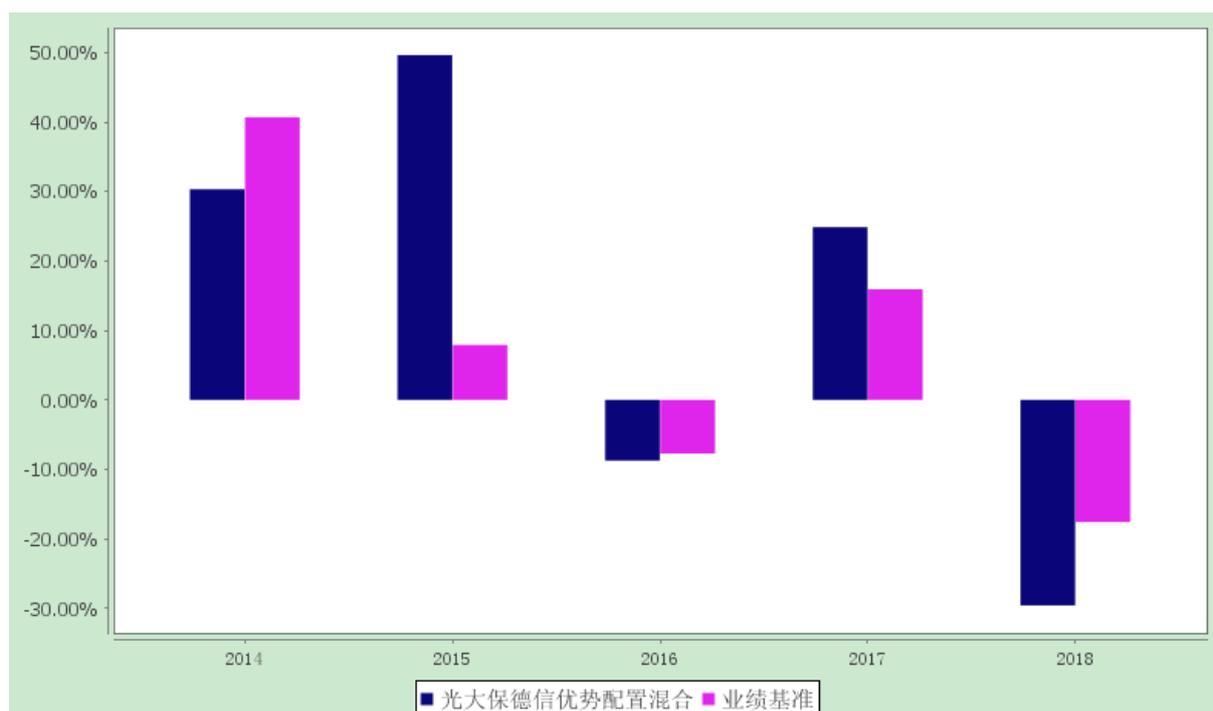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2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8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1.342	527,013,431.26	105,809,294.33	632,822,725.59	-
2017 年	2.500	1,561,576,809.09	183,847,356.60	1,745,424,165.69	-
2016 年	0.750	128,684,889.92	57,866,110.90	186,551,000.82	-
合计	4.592	2,217,275,130.27	347,522,761.83	2,564,797,892.10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5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	基金经理	2015-08-03	-	5 年	何奇先生，2010 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长江证券担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4 年 5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维诚	基金经理	2016-04-26	2018-11-03	7 年	王维诚先生，2005 年获得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获得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东吴基金任职宏观策略助理分析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国银河证券任职策略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川财证券任职宏观策略部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现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

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 之间。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一季度操作中，一月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当调整了地产行业的配置结构；一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逐步卖出了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偏成长性行业；一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度加大了对银行、非银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并进一步减持了部分估值偏高的成长股。在二季度操作中，季度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当降低了金融股的仓位；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进一步卖出了金融股，并减配了部分销售低预期的地产股，增加了对钢铁等周期股的配置；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减持了通信股，并进一步增加了对钢铁和机械等中游行业的配置比重。在三季度操作中，季度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当降低了地产股的仓位，增加了对钢铁、建材、机械行业的配置比重；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进一步减配了部分销售低预期的地产股，大幅增加了对中游制造业的配置比重；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未作出重大调整。在四季度操作中，季度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逐步清仓的钢铁等上游原材料行业，增加了对逆周期的基建和地产板块的配置比重；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减配了景气度下降的工程机械行业，继续增加了逆周期板块的配置比重；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当降低了地产股的比重，增加了券商股的配置比重。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对于转型相关个股尤其注重精挑细选。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类似于 2012 年，是承上启下的一年。从宏观背景来看，经济周期性的进入了短暂的下行阶段，GDP 增速并有望在未来一年内探底，进而迈入一个新的复苏区间。从市场特征来看，股市有望从熊市转向牛市，风格有望从价值转向成长，但是预计全年可能更偏“承上”而非“启下”，市场估值将结构性提升，行业和基金业绩分化可能非常显著。

当前经济下行、贸易战缓解和经济转型已经逐步成为市场共识，但是我们担心市场低估了经济下行对部分行业盈利的杀伤力，也低估了贸易战和解对部分行业的负面影响。因此，我们认为稳增长依然今年是市场主线之一。与此同时，中国强大的内需市场和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正在逐步重塑这个巨大经济体的增长动能，消费依然是中长期值得关注的重要领域，而成长也有望成为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市场重返的主战场。基于上述判断，2019 年我们重点看好三个方向：

一是以券商、新能源汽车、5G 等为代表的科创板。券商是典型的早周期品种之一，2019 年是市场大概率见底，券商股在市场底部往往具有较大贝塔属性，是市场企稳反弹的先锋。从 2018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可见，2019 年资本市场前所未有的受到重视，科创主题无疑是市场主线之一，而券商则是确定性受益的行业。与此同时，中国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点，成长股代表的科技方向也是今年市场的主线之一。在成长行业中，我们重点配置的是估值和业绩增速匹配的公司，这些公司主要分布在新能源汽车、5G、安防、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政策支持的方向。

二是以地产、建筑为代表的逆周期方向。尽管 2018 年上半年由于棚改等因素超预期，导致经济下行的时点比我们预期的提前半年，但是周期的韵脚只会迟到而不会缺席。2018 年下半年以后经济已经明确进入了下行周期，并且在今年将继续承压不减。我们判断，尽管房地产政策不会有大幅度放松，但是存在着局部松绑的空间，一二线城市有望在货币政策宽松的背景下迎来基本面的拐点。因此，今年我们重点看好布局在一二线的 TOP30 房企。同时，随着基建投资增速的回暖，我们判断基建产业链也存在着一定的改善空间。

三是以消费股为代表的价值白马。尽管从宏观背景来看，消费行业平稳难有明显的预期差，但是由于 A 股纳入全球市场是一个持续多年的大趋势，外资对国内市场的配置力量不容忽视。正是基于对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我们不得不重视今年外资对市场的重要影响，尤其是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消费白马股有望集中受益。

展望 2019 年，市场可能依然一波三折，但是流动性环境和政策明显利好权益市场，市场风险偏好也有望迎来较大修复，预计全年的赚钱效应值得期待。我们将继续恪守价值投资理念，力争在这个分化较大的年份为投资者保驾护航。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分配金额为 632,822,725.59 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60% 的约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078\_B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530,334,845.47	425,555,491.20
结算备付金	10,206,748.83	17,455,186.28
存出保证金	1,218,150.00	2,276,28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3,588,047.60	3,546,935,361.92
其中: 股票投资	3,404,770,047.60	3,535,586,961.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818,000.00	11,348,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6,255,219.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1,224,893.35
应收利息	1,221,605.29	309,940.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8,420.21	714,52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3,986,877,817.40</b>	<b>4,440,726,899.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7,238,650.56	-
应付赎回款	684,266.63	4,962,232.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66,026.42	5,262,613.74
应付托管费	694,337.73	877,102.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56,802.39	8,271,779.52
应交税费	4,797.78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1,495.86	208,260.26
<b>负债合计</b>	<b>139,046,377.37</b>	<b>19,581,988.14</b>
<b>所有者权益：</b>	<b>-</b>	<b>-</b>
实收基金	4,852,108,177.10	3,478,043,680.05
未分配利润	-1,004,276,737.07	943,101,231.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47,831,440.03</b>	<b>4,421,144,911.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86,877,817.40</b>	<b>4,440,726,899.42</b>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9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52,108,177.10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1,316,179,517.74</b>	<b>1,014,052,526.28</b>
1.利息收入	5,998,374.69	7,040,668.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59,642.47	4,829,591.59
债券利息收入	1,189,104.37	151,034.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9,627.85	2,060,042.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0,159,988.58	984,754,349.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5,791,194.06	946,099,704.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41,039.5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390,165.90	38,654,645.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422,145.50	16,301,149.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04,241.65	5,956,359.38
<b>减：二、费用</b>	<b>107,159,369.67</b>	<b>118,804,653.02</b>
1. 管理人报酬	61,043,570.86	58,173,712.75
2. 托管费	10,173,928.54	9,695,618.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5,479,165.43	50,477,518.1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3,953.39	-
7. 其他费用	458,751.45	457,803.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23,338,887.41</b>	<b>895,247,873.26</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23,338,887.41</b>	<b>895,247,873.26</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8,043,680.05	943,101,231.23	4,421,144,91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3,338,887.41	-1,423,338,887.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4,064,497.05	108,783,644.70	1,482,848,14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16,929,056.53	320,659,912.56	4,437,588,969.09
2.基金赎回款	-2,742,864,559.48	-211,876,267.86	-2,954,740,827.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2,822,725.59	-632,822,725.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2,108,177.10	-1,004,276,737.07	3,847,831,440.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3,024,802.04	586,856,414.44	2,779,881,216.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5,247,873.26	895,247,87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1,285,018,878.01	1,206,421,109.22	2,491,439,987.23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25,971,149.80	1,535,219,365.09	7,661,190,514.89
2.基金赎回款	-4,840,952,271.79	-328,798,255.87	-5,169,750,527.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45,424,165.69	-1,745,424,165.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8,043,680.05	943,101,231.23	4,421,144,911.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包爱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万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23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905,973,604.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 60%, 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 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不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3%。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限额。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债全债指数。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007,992,274.94	20.93%	2,302,929,447.31	6.8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1,100,000,000.00	21.78%	2,100,000,000.00	17.16%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663,950.91	21.17%	2,407,378.27	40.4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144,726.80	7.00%	1,321,741.44	15.9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043,570.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07,410.15	9,877,583.5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 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73,928.54	9,695,618.76

注: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 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530,334,845.47	3,473,290.62	425,555,491.20	4,234,970.48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认购新发证券	3.14	3.14	15,970.00	50,145.80	50,145.80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04,770,047.60	85.40
	其中：股票	3,404,770,047.60	85.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818,000.00	0.97
	其中：债券	38,818,000.00	0.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0,541,594.30	13.56
8	其他各项资产	2,748,175.50	0.07
9	合计	3,986,877,817.4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60,934,496.11	19.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98,142,492.89	10.3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24,850,217.20	18.84
K	房地产业	1,426,456,833.19	37.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4,386,008.21	2.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04,770,047.60	88.49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71	阳光城	51,615,900	267,886,521.00	6.96
2	600340	华夏幸福	9,868,833	251,161,799.85	6.53
3	601766	中国中车	27,650,023	249,403,207.46	6.48
4	601668	中国建筑	42,959,665	244,870,090.50	6.36
5	600031	三一重工	29,214,953	243,652,708.02	6.33
6	600466	蓝光发展	44,216,041	237,882,300.58	6.18
7	600606	绿地控股	37,667,050	230,145,675.50	5.98
8	601688	华泰证券	13,357,514	216,391,726.80	5.62
9	601211	国泰君安	13,265,449	203,226,678.68	5.28
10	600528	中铁工业	14,650,158	153,826,659.00	4.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本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40	华夏幸福	878,628,133.74	19.87
2	600606	绿地控股	679,681,490.30	15.37
3	601668	中国建筑	547,421,238.07	12.38
4	000732	泰禾集团	473,693,000.66	10.71
5	002236	大华股份	435,006,194.49	9.84
6	000063	中兴通讯	420,004,622.28	9.50
7	000002	万科 A	403,847,737.79	9.13
8	000717	韶钢松山	323,185,887.42	7.31
9	600048	保利地产	302,659,590.05	6.85
10	600031	三一重工	302,353,643.72	6.84
11	000528	柳工	283,576,028.00	6.41
12	600782	新钢股份	274,322,373.45	6.20
13	000671	阳光城	270,909,816.02	6.13
14	600466	蓝光发展	267,375,033.61	6.05
15	601155	新城控股	263,467,126.85	5.96
16	000001	平安银行	259,555,723.48	5.87
17	601688	华泰证券	254,903,607.80	5.77
18	601766	中国中车	249,611,034.28	5.65
19	000425	徐工机械	235,927,187.56	5.34
20	001979	招商蛇口	231,571,213.61	5.24
21	002146	荣盛发展	230,368,472.23	5.21
22	002110	三钢闽光	229,440,459.90	5.19
23	600282	南钢股份	218,724,693.08	4.95
24	601211	国泰君安	203,740,948.49	4.61
25	601398	工商银行	197,558,390.47	4.47
26	000776	广发证券	196,280,502.47	4.44
27	601003	柳钢股份	195,592,536.43	4.42
28	000961	中南建设	190,269,604.80	4.30
29	600808	马钢股份	180,286,254.24	4.08
30	600528	中铁工业	168,677,490.31	3.82
31	600720	祁连山	164,097,096.30	3.71
32	600585	海螺水泥	162,376,189.82	3.67
33	000932	华菱钢铁	160,971,691.47	3.64
34	601939	建设银行	160,070,801.71	3.62
35	600383	金地集团	157,222,246.18	3.56

36	600801	华新水泥	153,971,201.74	3.48
37	601186	中国铁建	148,127,708.39	3.35
38	600999	招商证券	147,944,684.96	3.35
39	601800	中国交建	122,574,108.00	2.77
40	601288	农业银行	122,447,368.65	2.77
41	600104	上汽集团	121,729,578.22	2.75
42	600068	葛洲坝	102,901,775.17	2.33
43	601633	长城汽车	97,375,546.83	2.20
44	000488	晨鸣纸业	95,453,919.87	2.16
45	600741	华域汽车	94,271,459.28	2.13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36	大华股份	890,296,228.80	20.14
2	000002	万科 A	689,441,894.51	15.59
3	600048	保利地产	517,534,685.34	11.71
4	601155	新城控股	482,284,198.17	10.91
5	001979	招商蛇口	469,622,479.77	10.62
6	600340	华夏幸福	418,286,282.80	9.46
7	600606	绿地控股	388,299,148.53	8.78
8	600383	金地集团	377,341,169.95	8.53
9	601668	中国建筑	334,030,787.43	7.56
10	000717	韶钢松山	270,447,238.83	6.12
11	600782	新钢股份	253,676,205.04	5.74
12	601398	工商银行	244,392,838.17	5.53
13	000001	平安银行	231,936,411.20	5.25
14	000063	中兴通讯	229,197,456.03	5.18
15	002110	三钢闽光	222,632,231.21	5.04
16	600282	南钢股份	215,650,775.87	4.88
17	000961	中南建设	205,733,881.22	4.65
18	002078	太阳纸业	205,193,009.82	4.64
19	601003	柳钢股份	193,169,814.79	4.37
20	000425	徐工机械	193,070,857.38	4.37
21	600808	马钢股份	192,735,319.49	4.36
22	002709	天赐材料	192,118,018.70	4.35
23	600466	蓝光发展	181,861,013.41	4.11
24	002146	荣盛发展	175,580,852.65	3.97
25	000732	泰禾集团	173,956,274.55	3.93

26	601939	建设银行	155,174,855.00	3.51
27	600801	华新水泥	145,626,445.74	3.29
28	000932	华菱钢铁	143,526,497.94	3.25
29	300367	东方网力	142,604,172.98	3.23
30	600585	海螺水泥	139,506,386.32	3.16
31	600720	祁连山	139,142,724.15	3.15
32	601800	中国交建	119,700,485.67	2.71
33	600104	上汽集团	117,841,137.00	2.67
34	601288	农业银行	114,207,985.40	2.58
35	000910	大亚圣象	110,557,443.44	2.50
36	000528	柳工	103,645,562.27	2.34
37	600068	葛洲坝	100,969,884.94	2.28
38	601633	长城汽车	98,204,418.97	2.22
39	600741	华域汽车	93,961,506.99	2.13
40	000488	晨鸣纸业	90,015,873.38	2.04
41	600884	杉杉股份	88,803,749.69	2.01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599,595,241.6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327,100,221.40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8,818,000.00	1.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818,000.00	1.01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167	16 华夏债	200,000	18,990,000.00	0.49
2	122393	15 恒大 03	100,000	10,139,000.00	0.26
3	122494	15 华夏 05	100,000	9,689,000.00	0.25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18,15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1,605.29
5	应收申购款	308,420.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48,175.50

###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53,952	31,517.02	2,644,653,635.79	54.51%	2,207,454,541.31	45.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83,003.56	0.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9,905,973,604.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78,043,680.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16,929,056.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42,864,559.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52,108,177.1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 10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3 年。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基金管理人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相关决定书。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全面梳理相关制度流程，制定、落实了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控措施，并已向监管部门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88,007,909.04	0.37%	81,961.94	0.37%	-
安信证券	1	137,725,144.41	0.58%	128,265.76	0.58%	-
广州证券	2	203,541,317.60	0.85%	144,779.02	0.66%	-
中金公司	1	467,577,178.19	1.95%	426,103.60	1.93%	-

海通证券	1	599,306,403.86	2.51%	558,132.46	2.53%	-
银河证券	1	634,043,224.28	2.65%	590,481.61	2.68%	-
华信证券	1	866,632,630.85	3.62%	789,764.59	3.59%	-
兴业证券	1	1,002,423,200.06	4.19%	933,550.03	4.24%	-
华泰证券	3	1,243,774,449.19	5.20%	1,146,368.35	5.20%	-
国金证券	2	1,259,259,689.64	5.26%	1,148,512.55	5.21%	-
招商证券	1	1,529,841,190.04	6.40%	1,424,746.46	6.47%	-
国泰君安	1	1,973,249,901.81	8.25%	1,798,222.37	8.16%	-
申万宏源	1	2,290,319,042.53	9.57%	2,087,172.13	9.47%	-
国信证券	1	2,440,178,033.94	10.20%	2,272,520.44	10.32%	-
中信建投	2	4,178,538,842.26	17.47%	3,834,563.92	17.41%	-
光大证券	1	5,007,992,274.94	20.93%	4,663,950.91	21.17%	-
中信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14,591,603.55	28.44%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150,000,000.00	2.97%	-	-
华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28,200,423.63	54.96%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200,000,000.00	3.96%	-	-
国泰君安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信证券	8,518,981.37	16.60%	2,620,000,000.00	51.88%	-	-
中信建投	-	-	980,000,000.00	19.41%	-	-
光大证券	-	-	1,100,000,000.00	21.78%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18-01-01 至 2018-08-02, 2018-12-21 至 2018-12-31	885,684,304.80	1,465,132,205.93	575,632,041.44	1,775,184,469.29	36.59%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p>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p> <p>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